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06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0 年間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4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犯行嚴重影響公務行政之公正執行」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8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06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判決書載明投標規格並沒有限制奇異公司產品，飛利浦亦可投標，復審人並沒有綁標或圖利宜德公司。也就是說並沒有嚴重影響公務行政之公正執行；判決書載考量與醫院現使用之儀器規格功能相容等使用需求及節省醫院經費，決定沿用慣用之設備儀器，符合基隆醫院使用需求，自難憑認復審人與廠商有違背職務之行為；本案曾經高院認有冤屈可能，裁定再審開始並停止執行，後經最高法院裁定撤銷，理由為同一理由申請再審並非合法，並非認定本案無冤屈，現再次申請再審法院審理中；執行率 67.3%，假釋量表 90 分 A 級；有另一違背職務收賄罪判刑 11 年，經高等法院再審，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雖經檢方上訴最高法院發回，目前高院審理中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囑上重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貪污治罪條例，身為署立基隆醫院心臟科主治醫師，因儀器毀損有採購需求，簽呈採用原儀器相同之規格需求送審通過，再由共犯之公司以低於底價得標，並收取 20 萬元賄款，嚴重影響公務行政之公正執行，犯行情節非輕；有稅捐稽徵法前科，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判決書載明投標規格並沒有限制奇異公司產品，飛利浦亦可投標，復審人並沒有綁標或圖利宣德公司。也就是說並沒有嚴重影響公務行政之公正執行；判決書載考量與醫院現使用之儀器規格功能相容等使用需求及節省醫院經費，決定沿用慣用

之設備儀器，符合基隆醫院使用需求，自難憑認復審人與廠商有違背職務之行為」之部分，所訴判決書內容僅係判斷復審人所犯並非違背職務之行為，惟判決書就復審人所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載：「復審人為本件採購案之會驗、審標及主驗人員，本應廉潔自守以維護公務執行之純正，竟貪圖利得，對於其職務上行為收受廠商之賄賂，所為應予非難」，原處分據以審認復審人犯行嚴重影響公務行政之公正執行，洵屬有據。又訴稱「本案曾經高院認有冤屈可能，裁定再審開始並停止執行，後經最高法院裁定撤銷，理由為同一理由申請再審並非合法，並非認定本案無冤屈，現再次申請再審法院審理中」之部分，查復審人所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而聲請再審係屬刑事司法特別救濟之手段，對有罪確定之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爰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再訴稱「執行率 67.3%，假釋量表 90 分 A 級」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執行率、假釋評估量表分數及等級，僅為審核假釋要件及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末訴稱「有另一違背職務收賄罪判刑 11 年，經高等法院再審，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雖經檢方上訴最高法院發回，目前高院審理中」之部分，所訴另案並非復審人本次執行刑期範圍，與假釋審查事項無涉。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